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博罗县罗阳街道一顶通市政工程部 (宋华森) 催告书送达公告

博罗县罗阳街道一顶通市政工程部(宋华森):

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惠仲交罚〔2024〕00123号),但在我局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向你作出《催告书》(粤惠仲交催〔2024〕00043号)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,视为送达。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(惠州市仲恺区侨冠中路西50米)办理。你逾期仍不履行,本机关将依法对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粤惠仲交催〔2024〕00043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4年6月19日